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邵泰璋

電話：02-23565273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4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籍測量法規新制宣導交流會資料1份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2年10月2日起辦理3場次「地籍測量法規新制
宣導交流會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自112年5月1日施行，迄今已逾3個月，本部持續關注實務執行及地政相關從業人員反應之事項，為積極宣導法規修正重點與目的，加強溝通及蒐集實務意見，本部特舉辦旨揭交流會。

二、本次交流會相關資訊概述如下（詳參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，臺中場）、10月11日（星期三，高雄場）及10月26日（星期四，臺北場）
每日上午10:00至12:00。

（二）對象：地政相關從業人員（地政士、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測繪業為主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112年9月1日16時起至交流會當日前7日23時止，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「活動報名」專區完

成報名（課程編號：LA2716）。報名時請註明所屬公會，未註明者暫不核准其報名；因場地空間有限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核准與會資格，並由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地政士、建築師及測量技師全程參與者，本部將協助其取得各該專業領域之參訓證明文件或訓練積分。

三、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含附件），請依分配場次遴派1名適當層級人員列席參與意見交流。

正本：各地政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會議室、駐警隊

部長 林右昌

地籍測量法規新制宣導交流會資料

一、會議時間：

臺北場：112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10:00~12:00

臺中場：112年10月02日（星期一）10:00~12:00

高雄場：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10:00~12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

臺北場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）

【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ontactInfos.aspx?n=32&sms=11240>】

臺中場：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4樓）

【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>】

高雄場：蓮潭國際會館102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

【<https://www.gardenvilla.com.tw/traffic-information/>】

備註：交通資訊請自行參閱網址連結資訊。

三、宣導及交流對象：

地政相關從業人員（地政士、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測繪業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務必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活動報名」專區完成線上報名（課程編號：LA2716），核准報名者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之電子郵件。報名期間如下表：

梯次 (場地容量)	開放報名日期	報名截止日期	備註
臺北場 (120人)	112年09月01日 16:00	112年10月19日 23:00	1.因場地名額有限，地政士、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測繪業依報名先後順序核准其報名。 2.報名時務必註明所屬公會；未註明者，暫不核准其報名。 3.全程參與會議者，將協助取得各專業領域參訓證明文件或訓練積分。
臺中場 (120人)	112年09月01日 16:00	112年09月25日 23:00	
高雄場 (100人)	112年09月01日 16:00	112年10月04日 23:00	

五、各場次列席分配表：

梯次	列席：地政機關
臺北場	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 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1名
臺中場	臺中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 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各1名
高雄場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各1名

六、宣導交流會內容：

宣導交流會		
時間	會議內容	與會單位
10:00 11:00	1.土地複丈法規新制宣導及配套措施： ● 土地鑑界應指定擬鑑定界址點。 ● 土地複丈規費修正重點。 ● 土地複丈規費試算服務網簡介。 2.建物測量新制宣導及配套措施： ● 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精進措施。 ● 建物測量規費修正重點。 ●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簡介。 3.其他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法規修正重點。	地政司
11:10 12:00	意見交流	地政司 地方政府
備註： 1.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政局（處）依分配場次遴派適當層級人員列席參與意見交流時間。 2.會前如有針對本次法規新制之相關詢問意見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填寫詢問意見單（網址：https://pse.is/57tedw），俾利主辦單位先行彙整。		



七、注意事項：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